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3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原尚股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6,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7.95 \text{ 元/股}-0.28 \text{ 元/股}=7.67 \text{ 元/股}$ 。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421,85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5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